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8126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倩
被　　告　黃坤記
　　林昌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票據利益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林昌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林昌國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林昌國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昌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昇隆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昇隆公司）於民國(下同)88年11月4日邀同被告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茂豐公司）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向茂豐公司購買車牌號碼分別為GJ-666號、FI-827號之營業用大貨車2輛，再以茂豐公司名義向監理主管機關申請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，被告等則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、發票日88年11月4日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茂豐公司收執，俾利清償本息。詎昇隆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225,000元

本息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被告等為系爭合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嗣茂豐公司將上開債權於104年5月4日讓與原告，原告即於105年間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以此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未果，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林昌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；被告黃坤記則以：車款已全數清償完畢，並未積欠原告；且原告並未以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利益償還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提出分期買賣合約書、經濟部函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、系爭本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90年票字12708號裁定等在卷可稽。被告黃坤記固不否認有簽發系爭本票，惟抗辯原告之請求已時效消滅等語。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上之債權，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，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，得請求償還，同法第22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利益償還請求權非票據上權利，而為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所規定之特別權利，其消滅時效期間，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，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規定（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1615號、37年度上字第815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等簽發系爭本票，並未記載到期日，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1頁)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原告對被告等之票據上權利，自發票日88年11月4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於91年11月4日時效消滅。而其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請求權，則自91年11月4

日起算15年，至106年11月4日而時效消滅。

(二)原告雖主張，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太設公司)曾以系爭本票對被告等聲請本票裁定，並於90年3月29日獲法院准許，而中斷時效，故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請求權，應自90年3月30日重新起算3年，再加計15年，至108年3月30日時效始消滅，其於108年3月8日起訴，並未時效消滅云云。惟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，雖非起訴，而屬非訟事件，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，自屬民法第129第1項第1款之「請求」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參照)；又消滅時效因「請求」而中斷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之前手太設公司固於90年3月29日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，有本院90年票字第12708裁定附卷可查(本院卷第53頁)，惟原告並未舉證自90年3月29日請求後於6個月內向法院起訴，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依諸上開規定，視為不中斷，時效應回溯自88年11月4日起算3年，再加計15年，至106年11月4日已時效完成。原告迄至108年3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本院收狀戳章附卷為憑，則被告黃坤記抗辯本件時效消滅乙節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時效消滅，於債務人僅發生抗辯（拒絕給付）之效力，其債權及其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，如時效消滅之債務人未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（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本無免除責任之可言。於此種情形，時效抗辯僅發生限制絕對效力，他連帶債務人僅就消滅時效完成之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，同免責任而已。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參照)。查，被告林昌國與被告黃坤記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負連帶責任，而成為連帶債

務人。惟被告林昌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或主張時效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則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林昌國給付原告2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25日(於108年6月4日公示送達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林昌國給付原告225,000元，及自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黃坤記為時效抗辯，則原告請求黃坤記給付前開本息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故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華卿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　　計	2,430元	